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2號

原告 方繼正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原告對被告起訴聲明「被告應依民法第125條時效消滅而無請求權」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被告對原告主張積欠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549元、以及計算至113年9月16日（原告起訴日）之利息為549,844元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6,3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玉佩